

466746

3(2)-2
10475
FJ

历代法家著作译注

北京大学中文系哲学系编注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基本馆藏



历代法家著作译注

上册

北京大学中文系
哲学系编注

人民出版社

历代法家著作译注

上册

中文系
北京大学 哲学系 编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厂印刷

853×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284,000 字
1976 年 8 月第 1 版 197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1001·280 定价 1.20 元

目 录

商鞅	1
更法	3
农战	10
开塞	26
荀况	38
王制	40
天论	80
性恶	100
韩非	126
孤愤	129
定法	143
五蠹	152
显学	192
李斯	210
谏逐客书	212
贾谊	222
陈政事疏(节录)	224
论积贮疏	246
过秦论	251
晁错	278
论贵粟疏	280

备塞劝农疏·····	290
桑弘羊·····	299
盐铁论·本议·····	301
盐铁论·非鞅·····	317
盐铁论·利议·····	333
王充·····	344
问孔·····	346
刺孟·····	403
曹操·····	434
让县自明本志令·····	435
屯田令·····	448
论吏士行能令·····	449
收田租令·····	451
求贤令·····	453
举贤勿拘品行令·····	455
诸葛亮·····	458
隆中对·····	459
答法正书·····	463
出师表·····	464
范缜·····	471
神灭论·····	473
贾思勰·····	493
齐民要术序·····	494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 390 年——前 338 年），战国中期卫国人，姓公孙，名鞅。秦国封给他商、於等十五邑的地方，号为商君，因而历史上也称为商鞅。他的思想和政治主张见于战国末期法家辑录的《商君书》。

商鞅青年时期就喜欢法家学说，曾在信奉法家的魏国相国公叔痤(cuó 挫)那里当过家臣。公元前 361 年，商鞅带着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这时秦国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关键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商鞅得到秦孝公的信任，在和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明确提倡“更法”。之后被任命为左庶长和大良造，掌握行政军事大权，适应社会发展趋势，实行了变法。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提倡耕战；废除世卿世禄制度，根据军功授予官爵；普遍设置直属国君的县，加强中央集权。他推行法家路线，宣传变革发展的历史观，认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反对复辟倒退；痛斥儒家的礼、乐、《诗》、《书》等是危害国家的虱子，“燔《诗》《书》，明法令”；主张“刑无等级”，否定奴隶制的“刑不上大夫”；运用暴力镇压反革命，曾一次镇压了破坏变法革新的分子

七百余人。商鞅执政十八年，封建经济得到发展，秦国“乡邑大治”，“兵革大强，诸侯畏惧”。

公元前338年，秦孝公死，商鞅在复辟逆流中被杀害。但是，历史前进的潮流不可阻挡，商鞅虽死而“秦法未败”，秦国先进的封建经济和政治制度为以后秦始皇统一中国的事业奠定了基础。

商鞅是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先秦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但是，他的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他只相信自上而下的改革，不可能看到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商鞅执行的严刑峻法一面打击反动的奴隶主阶级，一面必然也是用来镇压劳动人民的。

更 法

“更法”即变法。这是《商君书》的第一篇。它记载公元前 359 年商鞅就变法问题在朝廷上和奴隶主贵族展开的一场激烈论战。通过这场论战，秦孝公坚定了变法的决心，确定了“变法以治”的政治路线，揭开了充满尖锐斗争的秦国变法的序幕。

商鞅针对奴隶主贵族颂古非今的反动谬论，指出“世事”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本身的特点。他不仅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革新理论，而且用“反古”的主张打击了“法古”的谬论，为大规模变法奠定了思想基础。在批驳儒家“知者不变法而治”的反动论调时，商鞅又进一步阐明了“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厉行法治的变法革新路线。它鲜明而生动地反映了先秦法家坚持前进、反对倒退的进取精神。

但是，在《更法》中，商鞅认为“民不可与虑始”，把历史前进的动力归结为少数“知者”的非凡活动，这显然是错误的。

【原文】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
虑世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⑤。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⑥，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
长⑦，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⑧，恐
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
变法之虑⑨，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⑩。且夫有高人之行
者⑪，固见负于世⑫；有独知之虑者⑬，必见訾于民⑭。
语曰：‘愚者闇于成事⑮，知者见于未萌⑯。民不可与虑
始，而可与乐成⑰。’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

① 孝公：秦国国君，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61年—前338年在位。他任用商鞅，推行新法，经过十年，秦国从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一跃而为先进强国。平画：评议，谋划。 ② 公孙鞅：商鞅。甘龙、杜摯：秦国大夫，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御：侍从。君：指秦孝公。 ③ 虑：谋虑，研究。 ④ 讨：商讨。正法：立法。 ⑤ 使：役使。 ⑥ 代：接替。代立：指国君继承君位。社：土神。稷：谷神。社稷：原指祭祀土神和谷神的地方，后来用作国家的代称。 ⑦ 错：通“措”，施行。明：宣扬。主长：君主的长处、好处。 ⑧ 更：改变。 ⑨ 亟(jí极)：急速。 ⑩ 殆(dài代)：几乎，这里表示肯定、可以的意思。 ⑪ 且夫：句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 ⑫ 固：固然，本来。见：表示被动的虚字。负：讥笑，非议。 ⑬ 知：同“智”。 ⑭ 訾(zǐ紫)：毁谤。 ⑮ 闇：同“暗”，不明瞭。 ⑯ 知者：即“智者”，下同。 ⑰ 乐成：享受成功。

大功者不谋于众①’。法者，所以爱民也②；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③，不法其故④；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⑤。”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⑥，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⑦，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⑧。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⑨。”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⑩，学者溺于所闻⑪。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⑫。三代不同礼而王⑬，五霸不同法而

① 郭偃(yǎn掩)：春秋时晋献公、晋文公的大臣，曾对晋国法制进行过一些改革，韩非曾多次称赞他。这里所引的两句话反映了早期法家的革新精神，但也反映了轻视劳动人民的唯心史观的错误。俗：传统习俗。众：老百姓。② 新兴地主阶级所提倡的法治有其奴役劳动人民的一面，这里所讲“爱民”、“利民”的“民”，主要是指新兴地主阶级。③ 苟：如果，只要。彊：同“强”。④ 法：效法。故：指旧的法制。⑤ 循：遵循，沿袭。礼：指旧的礼制。⑥ 易民：改变人们已经习惯了的旧传统、旧礼法。⑦ 因：依顺。⑧ 习：熟悉。⑨ 孰：古“熟”字，仔细。⑩ 常人：指因循守旧的庸人。故习：旧习惯。⑪ 学者：指迂腐的儒家学究。溺：沉溺。溺于所闻：局限于自己听到的老一套。⑫ 居官：做官。法：指既定法制。法之外：旧法框框以外的事，指变法。这两句的意思是，墨守成规的庸人和腐儒根本不配和我们一起讨论变法革新的事，表现了商鞅对保守势力的蔑视。⑬ 三代：指夏、商、周。王(wáng旺)：动词，统治天下的意思。

霸①。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②；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③。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④，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⑤，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⑥。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⑦。君其图之⑧！”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⑨，何礼之循？伏羲、神农⑩，教而不诛⑪；黄帝、尧、舜⑫，诛而不怒⑬。及至文、武⑭，各当时而立法⑮，因事而制礼⑯。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⑰。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⑱。汤、武之

① 五霸：传统指春秋时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即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 ② 制：制约。焉：于此。

③ 不肖：不贤。拘：拘束，局限。 ④ 制法：受旧法约束。

⑤ 百：百倍的意思。下句“功不十”的“十”是十倍的意思。

⑥ 易器：更换器具。 ⑦ 邪：不正，有偏差。 ⑧ 其：语气词，表示希望、要求。图：图谋，考虑。 ⑨ 不相复：指不用同样的礼制。

⑩ 伏羲、神农：传说中的远古时代的两个帝王。 ⑪ 诛：指用刑。教而不诛：着重教育而不用刑罚。另一种解释是，诛：杀。

⑫ 黄帝、尧、舜：古代传说中的三个贤明帝王。 ⑬ 怒：残暴。诛而不怒：虽用刑法，但不残暴。另一种解释是，怒：同“孥(nú 奴)”，连累妻子儿女。

⑭ 文：指周文王姬昌。商纣王时封他为西伯，为建立西周王朝奠定了基础。武：周武王姬发，西周的建立者。

⑮ 当：适应。 ⑯ 因：根据。 ⑰ 器备：器械设备。 ⑱ 世：社会。道：指治理社会的方法。便：便利。

王也①，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②，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③，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④。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⑤，曲学多辩⑥。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⑦。拘世以议寡人⑧，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⑨。

【译 文】

秦孝公在计议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从，共同研究世事的变化，讨论立法的根本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方法。

孝公说：“继承君位，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主的本分；施行法令，努力宣扬君主的好处，这是臣子的职责。现在我想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来教化百姓，但是又担心天下的人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犹豫不决，就不会有所成就，

① 汤：商汤，商王朝的建立者。 ② 殷：指殷纣王帝辛，商朝的最后一个君王。夏：指夏桀，夏朝的最后一个君王。

③ 非：非难。 ④ 多是：多加肯定。 ⑤ 穷巷：陋巷，即穷乡僻壤。多怪：即少见多怪。 ⑥ 曲学：孤陋寡闻的学究。曲：乡曲，偏僻的地方。辩：同“辩”。 ⑦ 丧：悲痛。 ⑧ 拘世：拿世俗的那一套来拘牵世人。拘：拘牵，拉拽。《战国策·赵策二》记载赵武灵王执行法家路线，胡服骑射，说“虽殴（qū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拘世以议”与“殴世以笑我”语气相同。另一种解释是，拘世：拘泥于世俗的一套。 ⑨ 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做事优柔寡断，就不会取得成功。希望您赶快下定变法的决心，可以不必顾忌天下人的议论。况且有超出一般人所能理解的行为，本来就会受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也总会受到一般人的毁谤。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弄不明白，聪明的人却在事情发生之前就能预见到了。对一般人来说，不能和他们一起研究创始革新，只能和他们共享其成。’郭偃的法书说：‘讲求最高德行的人不附和流俗，成就大事业的人不与一般人商量。’立法是为了爱民，制礼是为了便于处理国家大事。所以圣人对于礼和法，只要能够使国家强盛，就不沿用旧制度；只要能够对人民有利，就不遵循老规矩。”

孝公说：“很对！”

甘龙说：“不是这样！我听说，圣人不改变一般人已经习惯的旧传统、旧礼法来施行教化，明智的人不变更旧的法制来治理国家。顺着一般人所习惯了的旧传统、旧礼法来施行教化，不用费力就可以成功；根据旧的制度来治理国家，官吏既熟悉，民心也安定。现在如果实行变法，不照秦国的旧制度办事，变更礼制来教化人民，我担心天下的人都会来议论您了。希望您再仔细考虑这件事。”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全是世俗的话。庸人总是安于旧习惯，学究总是局限于自己的见闻。这两种人做官就是墨守成法，绝不能和他们讨论打破常规的变法大事。夏、商、周三代礼制各不相同，但都称王天下；五霸的

法度各不相同，但都称霸诸侯。所以聪明的人能立法，而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能改变礼制，而不贤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受旧礼束缚的人，不能和他商议大事；受旧法制约的人，不能和他讨论变革。您不要再疑虑了！”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利益，不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更换旧器具。我又听说，效法古代不会有过错，遵循旧礼不会有偏差。希望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古代的政教各不相同，我们效法哪一个古代？历代帝王不用同样的礼制，我们遵循哪一个帝王的旧礼？伏羲、神农，重教化而不用刑罚；黄帝、尧、舜，用刑罚但不残暴。下至周代的文王、武王，都是适应各自时代的需要而立法，根据实际情况而制礼。礼和法随着时代的变化来规定；制度和法令按照适合于需要的原则来颁行；兵器、甲冑、器械、设备各求其便于运用。所以我说，治理天下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方法，只要有利于国家，就不必效法古代的老一套。商汤和周武王的统一天下，正是由于不遵循古制才兴盛起来；殷纣、夏桀的覆灭，也不是由于改变礼制才遭到灭亡。既然如此，那么，违反古制的不一定应该非难，遵循旧礼的，也不一定值得多加赞扬。您不要再疑而不决了！”

秦孝公说：“你说得很对。我也曾听说，居于穷乡僻壤的人往往少见多怪，孤陋寡闻的学究总是喜好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感到高兴的，正是聪明人感到可悲的；狂妄

的人所称快的，正是贤能者感到沮丧的。现在即使有人拿世俗的一套来议论我，我也不疑虑了！”于是，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农 战

农战就是对内鼓励发展农业，对外提倡勇敢作战，奖励军功。这是商鞅法家路线的重要内容。《农战》篇是论述这一政策的主要著作。

商鞅的农战政策是为了从根本上摧毁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它承认土地私有，提倡开垦荒地，促进新兴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在上层建筑方面，这一政策规定按军功升官晋爵的原则，废除了奴隶主阶级的世卿世禄制度，剥夺了旧贵族的世袭特权。商鞅看到，代表没落奴隶主的儒家势力及其学说是推行农战政策的最大障碍。因此，他在《农战》中对“诗书辩慧”“舍农游食”的反动儒生以及他们贩卖的“巧言虚道”进行了尖锐批判。

当然，商鞅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他的农战政策，是为了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他提倡按军功授官是用封建等级制度代替奴隶制的等级制；而对劳动人民来说，是一种新的剥削和压迫。这些都说明了农战政策的阶级实质，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它是有进步意义的。

【原文】

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①，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②，农战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③，而以巧言虚道④，此谓劳民⑤。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⑥。

善为国者⑦，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⑧。是故不官无爵⑨。国去言则民朴⑩，民朴则不淫⑪。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⑫，则作壹。作壹则民不偷营⑬。民不偷营则多力。多力则国强。

今境内之民，皆曰农战可避⑭，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杰皆可变业⑮，务学诗书⑯，随从外权⑰，上可以得

-
- ① 凡：大概，一般地说。人主：指君主。劝：鼓励，勉励。
② 兴：兴盛富强。 ③ 以：用，靠。 ④ 巧言：投机取巧的言论。虚道：空论。 ⑤ 劳民：使人懒惰。 ⑥ 削：削弱，衰落。 ⑦ 为国：治理国家。 ⑧ 作壹：做事专一，指专心致力于农战。 ⑨ 不官无爵：指不因农战获得官职的人，也就没有爵位。这是针对当时没有官职而世袭爵位的奴隶主贵族而言。 ⑩ 去言：去掉空谈。朴：朴实，淳朴。 ⑪ 不淫：指遵守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令制度。淫：放纵，越轨。 ⑫ 上利：君上给予的利益。壹空：一孔，指通过农战一条渠道。空：同“孔”。 ⑬ 偷营：私下经营，指逃避农战，从事不正当的经营。 ⑭ 避：逃避。 ⑮ 变业：改变原来从事的工作。 ⑯ 务：致力于。诗书：原指《诗经》《尚书》，这里泛指儒家“经典”。 ⑰ 随从：追随，引申为“借助”、“求助”的意思。外权：国外权势，指当时的强大诸侯国。

显①，下可以求官爵②。要靡事商贾③，为技艺④，皆以避农战。具备⑤，国之危也。民以此为教者，其国必削。

善为国者，仓廩虽满⑥，不偷于农⑦；国大民众，不淫于言⑧；则民朴壹⑨。民朴壹，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⑩。不可巧取，则奸不生⑪。奸不生，则主不惑⑫。

今境内之民及处官爵者⑬，见朝廷之可以巧言辩说取官爵也⑭，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⑮。是故进则曲主⑯，退则虑私。所以实其私⑰，然则下卖权矣⑱。夫曲主虑私，非国利也⑲，而为之者，以其爵禄也⑳。下卖权，非忠

① 上：搞好了，指最好的结果。显：显要，显赫的权势。

② 下：搞差了，指最次的结果。③ 要靡：要，同“么(yāo

腰)”，小的意思；靡，细的意思。要靡，指小民，与上文“豪杰”相对而言。商贾：指商业。④ 为技艺：从事手工艺。⑤ 具备：指上述两种逃避农战的状况都齐全了。

⑥ 仓廩(lǐn 凛)：粮仓。⑦ 偷：懒惰，怠慢。⑧ 不淫于言：不让巧言虚说泛滥。

⑨ 朴壹：朴实专一，指从事农战。⑩ 巧而取：投机取巧地得到。⑪ 奸：指破坏国家利益的坏人坏事。

⑫ 惑：迷惑。⑬ 处：居，据有。处官爵者：已有官职爵位的人，即下文所说的“下官”。⑭ 可以：可用。巧言辩说：花言巧语，夸夸其谈。

⑮ 常：常道，正常的途径。不可得而常：不能通过正常途径取得。⑯ 进：指进见君主。曲主：曲意奉承君主。

⑰ 退：指退朝，离开朝廷。所以：所用，用以。实：充实，满足。所以实其私：用以满足自己私利的办法。⑱ 下：私下，暗地里。卖权：弄权。

⑲ 非国利：不是对国家有利的。⑳ 以：因为。